

女人要学会爱自己
更要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

智慧助女人 零伤害

连艳 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智慧助女人 更伤害

连艳◎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智慧助女人零伤害 / 连艳著.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80250-129-4

I. 智…

II. 连…

III. 女性—生活知识

IV. Z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211564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 100101

电 话: 64924716(发行部) 64963101(邮 购)

64924880(总编室) 64890042(编辑部)

网 址: www.zgyscbs.cn

E 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640毫米×960毫米 1/16 10.5印张

字 数 155千字

定 价 22.80元 ISBN 978-7-80250-129-4/Z·7

序 ①

当今社会，一方面，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已写入法律、日渐深入人心，女性在各个领域都表现出巾帼不让须眉；另一方面，理想中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尚存在一定差距，女性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现象时有发生。“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是妇联的基本职能，而推进事实上的男女平等不仅需要全社会的认同和努力，也特别需要女性自身知法懂法，自强自立，学会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

北京市贝朗律师事务所连艳律师所写的这本书，是鼓励女性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的可读之书，该书所倡导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教育女性自立、自主、自强的精神和理念，与妇联的工作息息相关。应该说，这正是我们广大的女性朋友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途径。

本书作者连艳作为资深律师，从事律师工作近30年，为跨国公司、投资银行和各大中型企业提供了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作为一名成功的女律师，她也时刻关注女性及弱势群体在社会中的正当权益维护问题。多年来，她曾多次积极参加全国妇联的信访工作，深入社区、企业、监狱等地，为妇女中的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使得许多不白之冤有机会得到公正处理。

在基层抑或更为广泛的职场，妇女与法律似乎总是有些陌生，有些距离，其中的原因在于一些女性对相关的法律知识知之甚少，法律意识不强。当她们在职场受到性别歧视时，在家庭中遭遇暴力时，在商界钱财被骗时……在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种种生活问题时，是否曾想到运用法律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这本书从职场、家庭、理财、生活等几个方面，选取与女性日常工作和

实际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若干个实例，从实例中提出问题，从问题中找出应对的方法，同时再附以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本书面向普通的女性读者，结合实例，深入浅出地传授给女性朋友一些最切合实际的法律常识，引导女性朋友提高法律意识，用好法律武器，促进自身发展。

正如连艳律师在本书前言中所说：“带上它吧！让它和你一起去飞翔，去梦想，去奋斗，与你一起创造你的人生辉煌！让法律为你的人生道路护航，你会更加坚强、勇敢，你的人生也会变得更加精彩！”

以上权且为序。希望广大女性朋友积极学法、知法、懂法，充分运用法律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文作者莫文秀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2009年3月8日

序 ②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多的女性逐渐冲出了全职家庭主妇的历史束缚，选择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实现自我价值。从国内到国际的一系列法律文件，都宣示了人类社会一个基本的价值取向：男女平等。然而，由于历史、社会等多方面的原因，女性的合法权益还时常受到侵害，女性维权仍然面临着新的考验。

原本我很少为他人的著作作序，但在细细翻阅了连艳律师所写的这本鼓励女性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积极维权的书之后，发现其对倡导女性朋友学法、知法、懂法，还是大有裨益的。基于此，我决定还是提笔写上几句。

女性与法律，似乎总是那么陌生，个中原因可能是女性朋友一般都不怎么关注法律，认为法律知识枯燥无味。因此，她们大多数对相关的法律知识了解甚少，缺乏基本的法律常识，法律意识不高，从而导致自己应有的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障。而连艳律师的这本书正是考虑到这一点，书的主要内容看似是一个个小故事，但却都是真真切切、时时常常发生在广大女性身边的各方面的真实事情。该书本着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路，一个个故事娓娓道来，发人深省，给人警示，同时又从法律的视角给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本书可以说融故事性、知识性于一体，具有很强的可读性，不失为一种宣传法律、普及法律的好形式。

在当前提倡法治社会的中国，这一点显得尤为重要。按照亚里士多德的观点，所谓的法治社会就是“良法得到良好的执行”，立法、司法、执法固然重要，普法也必不可少。因为法律并非仅仅是出现在法学家的专著里，也并非仅仅局限在专业法律工作者的圈子里。只有当社会中弱势群体的权益都能够得到

法律的有效保障时，我们才能够说我们真正实现了法治社会。法律应该被信仰，才能被很好地遵守和执行，而其前提就是社会大众要对基本的法律知识有所了解，甚至熟知。这就需要我们广大的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律师朋友利用工作之便，积极地宣扬、普及法律知识。

本书作者作为资深专业律师，从事律师工作近30年，同时又是东城区政协委员，热心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政府立法、信访、讲课等活动，为本区乃至北京市法律纠纷的调解做了很多有益工作。她能够在百忙之中，写出这样一本女性维权的著作，当属不易。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我们法治社会的建设继续贡献力量。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大焦' (Li Daj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文作者李大焦系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

2009年3月8日

前言

一代文豪莎士比亚曾说过：“女人，你的名字是弱者！”

古往今来，太多太多的故事印证了莎翁的话，让太多的女人发出无声的控诉：为什么女人就是弱者？

时代的车轮驶进了21世纪，历经几代人的努力，女人开始摆脱“弱者”的阴影。

在“她”世纪里，女性在整个社会中开始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脚下的那方舞台也越来越大——

职场上，巾帼不让须眉；家庭里，她们是新一代的贤妻良母；生活中，她们是排忧解难的“消防员”。

每一天，迎着初升的朝阳，女性在地球的各个角落里扮演着既定的角色，她们如花的容颜、温柔的话语、优雅的笑容让生活变得更加美丽动人。

面对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女人表现了更多的韧性、耐性和毅力，那种水一般的柔情让男人望尘莫及。

“她”世纪里的女性，用自己的汗水赢得了鲜花与喝彩；用自己的付出赢得了尊重和理解；用自己的成功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世人的赞叹。

只是，女人的路，走得太难太难。没有人能看到，她们成功的背后有着怎样的心酸和无奈。

有一位名人说得对，同样的成功，女人要比男人付出更多。她们必须先做一名好妻子、一位好母亲，才能在事业上成为一个好女人。

与男人相比，女人身兼多重角色，每一个角色都要做到最好，才能得到期望中的回报。

出生的时候，因为你是女孩子，所以你要比男孩子更懂事；

长大了，因为你是女学生，所以你要比男同学更用功；

求职时，因为你是女性，所以你要付出更多才能得到同等的职位、晋升的机会；

成家后，因为你是女人，所以你要操持更多的家务，为家人提供一个稳定的大后方……

在每一个角色中，女性都会遭遇种种困惑：婚姻中的不能承受之痛，第三者的致命打击，财产上的不公正分配……

与此同时，女性又是感性的。“云想衣裳花想容”，美丽也是女性一生的追求。无论是美丽的外表，苗条的身材还是漂亮的衣服，那都是女性毕生的向往。

然而，就是在这个过程中，女性面临的迷惑更多，美丽的梦总会被残酷的现实打碎。

尽管我国《宪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国际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公约》等一系列法律文件，都宣示了人类社会一个最基本的价值取向：男女平等，但女性维权的路途依然漫长，充满了艰辛。那时候，她们是那样的柔弱、单薄和无助。

现实让女性从梦中惊醒，女性应该清楚的是，你不是生活在天堂，你也不能在梦幻般的童话中成长。

所以，在编织美轮美奂的梦想时，女性需要加进一条法律的红丝带，让它成为你人生前行路上的“保护神”。

有了它，可以增强你的法律意识，增长你的法律知识，更好地利用法律保护女性的合法权益。

法律会让你变得更加坚强，成为你奋起维权的有力武器；

法律会让你变得更加理智，而不容易被人欺骗；

法律会让你变得更加自信，从而在人生路上大胆前行。

带上它吧！让它和你一起去飞翔，去梦想，去奋斗，与你一起创造你的人生辉煌！

让法律为你的人生道路护航，你会更加坚强、勇敢，你的人生也会变得更加精彩！

让我们共同努力，构筑一个平等、自由、博爱的和谐社会！这也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目录

序① → 莫文秀

序② → 李大焦

前言

第一章 “围城”内外全攻略

- ♀ 趟过同居这条河 → 002
- ♀ 属于你的财产不能丢 → 010
- ♀ 婚检——不能放弃的阵地 → 015
- ♀ 老公的股份，你有知情权吗 → 022
- ♀ 工资外的东西，你有份吗 → 027
- ♀ 守住你的那个“方格” → 031
- ♀ 爱到尽头也美丽 → 036
- ♀ 抓住家的“根” → 043
- ♀ 走过第三者风暴 → 048
- ♀ 为了孩子，站出来 → 056
- ♀ 孩子的抚养费，如何争取 → 062
- ♀ 走出婚姻中不能承受之痛 → 068
- ♀ 婚内强奸该当何罪 → 077
- ♀ 跨国婚姻，想说爱你不容易 → 083



第二章

谁掏走了女人的钱

- ♀ 揭开“原始股”骗局 → 090
- ♀ 私募基金，“亲密接触”要小心 → 097
- ♀ 房子，女人心头的“千千结” → 103
- ♀ 上网之前，先学“游泳” → 109

第三章

职场纠纷知多少

- ♀ 我的工资“缩水”了 → 116
- ♀ 要孩子，也要工作 → 122
- ♀ 推开那双“黑手” → 128

第四章

为美丽护航

- ♀ 平安告别丑小鸭 → 136
- ♀ 走出美丽陷阱 → 146
- ♀ 解开美体的玄机 → 151



第一章

“围城”内外全攻略

钱钟书老先生用“围城”来比喻婚姻，是一个非常贴切的词。城外的人，想进来，憧憬婚姻的美好；城里的人，想出去，因为被困在城中的滋味太难受。

对女人而言，围城何止是城，它集中了房子、情感、物质等种种因素，婚姻的感触不是文字所能表达出来的。

围城之外，相爱的人屡屡止步，留给女人的是无尽的悲切：曾经的恋人形同陌路，没有一纸证书的“城外生活”，是那样的脆弱。

围城之内，花前月下的浪漫为柴米油盐的琐事所缠绕。曾经温柔多情的男人变得让你认不出来：他怎么变成这样了？

金钱、情感、冷暴力……

正如托尔斯泰说：幸福的家庭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围城内外，智慧让女人活得更精彩；无助只会让女人黯然神伤……

趟过同居这条河

花前月下，喃喃细语，两情相悦。

城市的距离让你们见面的时间变得如此紧张，工作的压力让你们相处的时间如此稀少，相爱的感觉让你们如此渴望在一起的时间更多些……

于是，有了同居这条河。

能趟过这条河的女人是幸运的，更多的女人却摔倒在河边，浑身是伤……

+++++



雅冰（化名）出生在一个书香门第的家庭里，自幼受到父母严格的教育。19岁那年，雅冰考上了远离家乡的一所名牌大学。

离家时，父母吩咐她：

“安心读书，不要谈恋爱，更不要和男生走得太近。”

懂事的雅冰牢记着父母亲的教诲，时刻提醒自己，与男生保持距离，决不能让这帮心怀歹意的家伙越过雷池半步。

男生们邀她去逛街，她婉言谢绝；请她去看电影，她也推辞说自己不感兴趣；她拒绝男生的一切非分之想，将男生们远远地阻挡在“三八线”之外。

直到大三时，雅冰一直埋头学习，是学校的佼佼者，也被舍友取笑为“不食人间烟火”“性情怪僻”的怪物。

雅冰的几个舍友一到下午就开始梳妆打扮，精心修饰。一出去就很长时间，有的深夜12点才回来。

回来后，有的一副意犹未尽的感觉，有的和别人窃窃私语，更有的兴致勃勃地讲述她出去后的销魂经历：某某男生如何的帅、如何的出手阔绰、又如何

的幽默……雅冰默默地倾听着，无法评价舍友的这种做法是对是错。但她看得清清楚楚，那一刻她们的脸颊已泛起了幸福的红晕。

又过了一段时间，有几个舍友搬了出去，听说与男友同居了。

雅冰渐渐孤单起来，头一次对父母亲的教诲产生了“困惑”：为什么她们说起男人那么幸福？为什么她们会搬走？为什么和我聊天的同学越来越少呢？

这么一想，雅冰的困惑更多了：

“难道是我太孤陋寡闻了？上大学就是为了读几本书吗？我这么坚守着到底图什么呢？”

一周后的晚上，雅冰从图书馆出来，刚走到花坛边，一个十二三岁的小男孩骑着一辆自行车摇摇晃晃冲了过来。

说时迟，那时快，雅冰还没反应过来，整个人就被小男孩连人带车撞倒在了地上，右手腕还狠狠地被花坛边的台阶磕了一下。

“哇……”小男孩一看自己闯了大祸，吓得大哭起来。雅冰挣扎着站起来，“别哭啊，小弟弟，我没事……”

话没说完，雅冰的身子一软，又摔倒了。

这时，一个穿着白色运动装的男生从花坛另一侧跑了过来，一把扶起雅冰：

“你摔伤了吧！走，我送你上医院看看。”

雅冰的心猛地跳了一下，眼前的男生个子不高，长得其貌不扬，但眉宇间有一份沉稳的感觉，似乎在哪里见过他。男生又拍拍小男孩的头：

“小弟弟，快回去吧，以后别骑大人的自行车出来了，会闯祸的！”

男生说完，二话不说，背起雅冰向校医院跑去。

校医检查了一下，说：

“脚腕扭伤了，我给你开点药，按时用。另外，你得休息四五天，等伤好了才能活动。”

雅冰有些着急，舍友们都不在了，自己不能活动，吃饭什么的都成了问题。身边的男生似乎看出了雅冰的心事，便说：

“别担心，从明天开始，我帮你打饭。”

雅冰的脸红了，说：

“那多不好意思。”

“这有什么，都是同学嘛。对了，我叫孟雨，你呢？”

认识孟雨的这一幕，在多年后成了雅冰的一个心伤。那个时候的雅冰，正是最孤单最困惑的时候。孟雨的关注、真情，一点点打动了雅冰紧闭的心房，心里那道坚守了几年的防线也在刹那间彻底崩溃。

不久，在孟雨爱的誓言下，雅冰身不由己交付了自己……



走出了第一步，两个人更加渴望对方。半个月后，两人在校外租了间房，俨然成了一对恩爱的“夫妻”。

初识男欢女爱，两个年轻人为爱疯狂，孟雨的“性”欲望又特别旺盛。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孟雨一次又一次侵蚀着雅冰的身体。

3个月后，雅冰突然开始呕吐，什么东西都吃不下去了。孟雨便带雅冰去医院看病。

拿到检查结果

时，雅冰的眼泪禁不住地流了下来。化验单上的字写得清清楚楚，她怀孕了，而且已经两个月了。

回想过去的3个月，因为爱，因为性，他们太疯狂地做爱，也没有采取安全措施……

雅冰流着泪做了人流手术，从手术室出来，她疼得几乎不能走动。孟雨也是一脸的愧疚，一声不吭地把雅冰背回了家。

此后，孟雨似乎有所收敛，他尽量地控制着自己不再碰她。

可是，没“忏悔”几天，血气方刚的他又重蹈覆辙。欲望来临的时候，他也不顾她的感受，她也无法抵抗他火热的身体。于是，她再次怀孕，再次去医院做人流……

好不容易熬到毕业，雅冰本以为与孟雨会有个真正的归属，却没想到一场更大悲剧正等着她。

孟雨背叛了她，他为他的背叛找到了一条无懈可击的理由：父母不同意，家庭背景相差太远。

雅冰终于醒悟，她和孟雨的恋情自始至终是泡影，是她自己一相情愿。孟雨对自己的承诺只是一派谎言，她的心里除了对孟雨深深的咒骂，只剩下无尽的后悔和自责。

毕业后不久，雅冰的身体越来越差。想起第二次做人流时，因为怕医生知道是第二次了，她去了一家私立小医院。从那之后，她经常肚子疼，有时出血不止。

现在，身体总不舒服，会不会？

为此，雅冰不得不去医院检查，诊断为因流产不当，患了严重的妇科病。最为让人痛心的，医生告知她，由于以前流产不当，以后可能不能生育了。

天哪！为什么受害的就是女人？

想想为了趟过同居这条河，献出了自己的第一次；为了趟过同居这条河，失去了做母亲的权力；为了趟过这条同居河，饱受身体上的伤害、精神上痛苦的折磨，在一生中都留下了无法抹去的阴影……

直到现在，雅冰回想那段噩梦般的往事，还常常痛心不止，彻夜不眠。

雅冰不知如何面对今后生活，如何摆脱这段同居生活带来的种种伤害，以后的日子可想而知。

雅冰想不明白：难道孟雨对此就没有任何责任吗？



问题当头 法律先行

当今，大学生求学期间在校外同居虽然被社会默许，但并不表示你能为所欲为。一个不能否认的事实是，女大学生的受害者案例正在不断增加。

故事中的雅冰，有着靓丽的外貌，受过良好的教育，依然不能逃脱这种伤害。因为她是女人，同所有的女人一样，有一个最脆弱最致命的缺点，那就是女性的天真和无知。

正因为这样，雅冰的青春里刻下了无法治愈的伤痕，令她在今后的人生不堪回首，追悔莫及。

很难想象，还有多少人会步雅冰的后尘，遭受身体上和精神上的双重伤害。

事实上，不仅仅是女大学生，更多的职业女性也逃不脱同居带来的刻骨铭心之痛。

女人是感性的，现实是理性的。

你可以爱，但不能丢了自己；你可以追求新新人类的生活，但不要忘了多给自己一些法律保障。

只是，有几个女性在摔倒之后，能够勇于向法律求助呢？又是什么样的原因让她们放弃了这个权利呢？

女人，在同居这条河前，只能承受无尽的伤害吗？

问题一 告他，多丢人啊！再说，我能告他吗？

在传统的观念里，未婚同居并不是什么好事。很多女性最初趟进同居这条